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民事诉讼法研究文集

何文燕 著

*Research on
Civil Procedure*



湘潭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文丛
廖永安 总主编

民事诉讼法研究文集

何文燕 著

*Research on
Civil Procedure*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研究文集 / 何文燕著. — 湘潭: 湘潭
大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81128-547-5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
文集 IV. ①D925.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6677 号

责任编辑: 雷 勇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湘潭地调彩印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547-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诉讼法文丛》编委会

顾问：何文燕 江必新 李交发 谢 勇

编委会主任：胡肖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 刚	郭树理	何文燕	洪永红	胡肖华	胡旭晟
黄明儒	江必新	李伯超	李交发	李 蓉	李仕春
廖永安	刘海欧	刘梅湘	倪洪涛	申君贵	孙长永
王国征	吴 勇	谢 勇	杨 翔	张立平	张全民
朱伟东					

总 主 编：廖永安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步入了社会全面转型的伟大时代。在此波澜壮阔的变革浪潮中，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民主政治不断提升，法律教育空前繁荣。其间，湘潭大学的法律教育在社会各界的精心呵护与大力支持下也硕果累累、业绩辉煌。而湘潭大学法学院每上一个新台阶，可以说都离不开其优势学科——诉讼法学科的发展。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科组建于1983年，在几代法律学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下，逐步培育并建设成为一个有着明显优势地位和独特学术风格的重点学科，形成了特色鲜明、颇具潜力、结构合理的四个稳定研究方向——即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以及诉讼法律文化。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学术追求与人才培养，该学科建设取得了社会公认的优异成绩，创造了诸多湖湘法学第一。

199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同年诉讼法学科又被确定为湖南省第一批法学类重点学科；200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成为湖南省第一个法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年以诉讼法学科成员为主体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得，再一次实现了湖南省法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2005年诉讼法学科的特色课程“诉讼证据法学”被教育部确立为国家精品课程，该课程成为湖南省首门法学类国家级精品课；2007年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获批，再次实现了湖南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为诉讼法学的全面科学发展再注新的活力、又添重要平台；

2008 年诉讼法研究中心获批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9 年以诉讼法学科为主体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建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依托上述学术资源和教学平台，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多年来稳居全国前茅，为程序法治建设输送了大批研究型和实践性的高素质人才。

居安思危是胸怀，乘胜追击是勇气。为了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以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职教师和博士研究生为主体，同时以虚心学习、海纳百川之态，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开放，共同选辑、出版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诉讼法文丛”。“诉讼法文丛”曾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已先后出版 8 本，现转由湘潭大学出版社组织骨干力量负责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改版后的文丛由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肖华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诉讼法博士点负责人何文燕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李交发教授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教授担任文丛顾问，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诉讼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廖永安教授担任总主编。

我们期望通过这套文丛的出版，展现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的整体学术风貌和全新学科特色，让社会和学界更多地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了解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同时，也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诉讼法学作品，提升学科地位和学术品格，吸引更多的法律人致力于诉讼法学的研究，从而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全面繁荣和法治建设的更大发展！

廖永安

2009 年 5 月于湘潭

我与法学教育的“半生缘”

（代自序）

2013年，随着我指导的最后一届硕士研究生毕业，三十年的法学教研历程也基本结束。虽然学术生命才进入“而立”之年，但生理年龄已至古稀。自然规律难以抗拒，再想“立说”，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生理年龄与学术年龄差距如此之大，自然与我的工作历程有关。我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可以说是“半路出家”。^①曾经有学生问我：是什么促使我对法学产生兴趣？其实我走上法学研究之路，仅仅是出于一种好奇或者说是“缘分”，并不等于兴趣。在大学的学习过程中，还只是逐渐感悟到法学的博大精深，也不能说是有“兴趣”。毕业后在司法实践和教学中遇到的种种问题和困惑，才使我慢慢产生了探究的兴趣。

事实的确如此。父亲原本希望我在文学上有所造诣，同时也期待我打好文学基础，以便将我祖父——何恐烈士的革命事迹通过纪实文学的形式表现出来，以传承烈士的革命精神。而我则出于对法律专业的一种新奇之感，1961年填报大学志愿时，没有

^① 在民事诉讼法学界，有许多资深法学家，他们属于我的老师辈，是我学习的榜样；比我年轻的则是一大批有为的中青年专家、学者。我就像处于“断层夹缝”中的一株小草，只能在有限空间里尽一点绵薄之力。

选择文学专业，而是报考了原湖北大学^①法律系。当时太年轻，想法很简单，认为无论学什么专业，都能利用业余时间把我祖父的事迹写出来。事实证明我是多么幼稚，祖父1921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在武汉牺牲，他的同事大多也不在了，相关资料极为有限，且难以收集。大学毕业后忙忙碌碌的我，要在工作之余穿越时空去寻觅祖父的革命轨迹，谈何容易！辜负了父亲的期望，至今深感内疚。^②而父亲却没有丝毫责怪之意，他生前不仅一直关心我的身心健康，还支持 and 尊重我选择的法律事业，并时刻教导我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不要忘记人民的养育之恩。要我遵循毛主席的教导，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做一个对人民有用的人。父亲一生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和不求索取的无私境界给我树立了榜样，我的祖母和母亲在学习和道德品行上对我要求同样非常严格。祖父为革命献身的精神以及家庭的教育和熏陶，是我学习和工作的一种原动力。加上学校和各级组织的教育培养，使我在思想上逐步养成了一种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我之所以能在人生路上始终保持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从容淡定的生活态度，莫不与此有关。

① 之所以称“原湖北大学”，是因为现在也有一所湖北大学，但并不是我的母校。母校湖北大学前身是中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前身是解放战争时在河南成立、1949年迁至武汉的中原大学。1953年，以中原大学为基础，与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有关院系合并，成立了中南政法学院和中南财经学院。1958年，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南政法干校等合并，成立湖北大学，即我的母校。于今，我的母校“湖北大学”已不存在，现在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她有渊源关系。

② 好在有一些著作对何恐烈士有所记载。如：湖北省共青团的《武汉青运史》一书，专门介绍了何恐烈士的事迹；湖北作家野莽在其著作《庸国》第五卷中对何恐烈士及其家庭有比较系统的描述；夏衍的《懒寻旧梦录》和伍修权的《我的历程》、王健英撰写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大事纪实》第一集、何定华主编的《湖北英烈传》第五集，以及董必武、张金宝、张执一、郭述申等革命前辈的著作或回忆录中也均有涉及何恐烈士相关情况的记载。

从小学到大学，学校在传授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同时，很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并坚持传播毛泽东思想。受这种教育的影响，我始终怀着为人民服务，为祖国做贡献，为社会主义建设尽一份力量的理想。因而1965年大学毕业时，我自觉地服从分配，并且希望到艰苦的地方去，首选志愿是祖国的边疆。但我的母校照顾性地把分配到素以“鱼米之乡”著称的湖南。报到后，被湖南省人事部门分配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而高级人民法院则把我再分派到绥宁县人民法院，说是给基层法院“增添新鲜血液”。当时高院的一位副院长与我谈话时承诺，一年后再“调回高院”。而一年后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调回高院”的事再也无人提及。当然，从领导谈话的那一刻起，我就没有指望再“调回”高院，因为这种“承诺”也许只是一种“安慰”话语。况且，“服从分配”本来就是不讲条件的。

绥宁县是一个经济相对落后的边远山区，巫水河两岸的两条小街道就是所谓的县城。公、检、法三机关在一个院子里，这是一种材质简陋、房屋结构较特殊的平房“四合院”。前院小小的木板门厅连着一排泥瓦结构的房屋，成“丁”字形，每间房屋的墙由竹篾片加泥和石灰组合而成，是法院和检察院的办公室和宿舍；后院一排砖瓦结构房屋，为公安局的办公室和住房。两边为木质房屋，分别为食堂、会议室和宿舍，院中间有一片不大的空地，勉强作为运动场地。当时还没有自来水，生活用水是用竹筒和橡皮管从对面山的一口泉眼引入食堂的大缸里。看着泉水像滴眼泪般一滴一滴地滴进大缸，我也只想哭：孤身一人来到这个偏僻的地方，离家乡可说是路远山遥，生活条件又如此之差，难免有一种失落感，因而倍加思念亲人。也只有在这时，我才知道现实与“理想”有多么大的差距。但我既然选择了服从分配，从小也立志把自己的一切献给祖国，那么就必须适应眼前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我尽力地调整自己的情绪，很快地投入到工作

之中。

按当时政策，大学毕业生必须先在农村锻炼一年。因而这年冬天，我随工作队到本县东山区，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先在生产队，随后抽调到东山区社教分团政法组工作，多数时间是写社教运动中的相关材料，有时也跋山涉水地去办理一些工作队员的违法违纪案件。1966年社教运动结束后回到县人民法院，被安排在办公室。工作繁琐冗杂：信访接待、档案管理、写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办理法院的各种日常事务，有时还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相关材料的写作任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然有时受到某些群众组织的“冲击”，但我们始终在本单位坚持工作。1968年国家对于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由本县武装部抽调的三名军人组成“军管小组”进驻公、检、法，打破了原体制，公、检、法三机关合并，分成几个“组”，我被安排在刑事办案组。所办案件向“军管小组”汇报后，再报县委审批。从大学毕业至此，大体上还算“专业对口”。

从1969年2月起，我的职业生涯开始了大的转折。这一年，撤销公、检、法，成立了以复员退伍军人为主体的“人民保卫组”，原公、检、法70%以上的人员都被视为“旧公、检、法人员”，下放农村劳动。我也莫名其妙地成为“旧知识分子”，和丈夫（当时他是公安局干部）一起带着刚刚三个月的小孩^①，下放到和平公社平溪大队第一生产队。当时，省、地、县的下放干部都由各地基层组织分别安排在农民家里居住。我在农村落户的户主邓德生是一位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战士，时任大队书记。他

^① 她是我第一个女儿。因为我先后被安排在不同的公社和生产队，曾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过早地把心爱的女儿送入幼儿园全托。也许从小受到的关爱不够，她身体较弱，大学毕业后到珠海工作不到一年就不幸因病去世，给我留下了永远的内疚和心痛！

全家对我们非常友善，老邓亲自到公社把我们一家三口接到家，在他们自己住房紧张的情况下，还腾出一间阁楼给我们住，并为我们支锅打灶。他的妻子李辛妹手把手地教我干各种农活。下放后，我丈夫作为一等劳力，每天都是重体力劳动。我则被评定为妇女二等劳力。生产队按出工情况给我们记工分，以备在我们的工资被取消时参与社员分配。当时最大的困难是孩子太小无人带，下地劳动时我只好用背带把她背在背上，与此同时也背负着尴尬与无奈。当时能够聊以自慰的是，我们还享受一定的待遇：在没有工作任务压力的情况下，还能按月发工资、发粮票。下放劳动的生活也并非没有乐趣：劳动之余，我们可以像其他社员一样，喂鸡、喂鸭，时不时地改善一下伙食，过着身体劳累、思想较为轻松的日子。

但这种日子并不长，1969年冬，下放干部转为农村“斗批改”工作队员。我先后被派到两个公社三个大队，白天参加集体生产，晚上组织社员群众开会学习，商讨和解决生产、生活的相关事项。同时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并推广新的技术，如：试行场坪育秧技术、推广种植双季稻和矮秆品种等。由于体力有限，往往是咬紧牙关与社员一起担肥料、打赤脚下田插秧、收割稻谷、踩打谷机。特别是在收早稻插晚稻的“双抢”季节，头顶烈日在四十度左右的高温下劳作，苦和累可想而知。当时最让我恐惧的是：下田插秧遭遇可恶的蚂蟥叮咬，它们成团地叮在小腿上吸血，吓得我又抓又打，直冒冷汗，胆战心惊！现实生活的确每时每刻都在考验着自己的毅力。

在共同生活与劳动中，许多农民朋友愿意与我说心里话，要我解答一些问题，同时也给我讲许多风俗人情或稀奇事。与淳朴的农民在一起，不仅学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和劳动技能，丰富了人生阅历，而且对农村生产生活状况有了基本的认识，同时看到了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和某些不足。由此我也渐渐领悟了

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与工人农民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深刻涵义。

1971年年底，下放干部被重新安排工作，我被分配到商业系统，县商业局把我安排到设置在县城内的和平区供销社，该供销社领导让我当营业员站柜台。这在小小县城也曾引起不少议论，有的人猜测我家庭出身不好，所以“被贬”；大多数人则为我鸣不平，感到惋惜。其实，我并不在乎当营业员还是其他，我认为无论什么事都需要有人来做，而无论什么事，都应该认真做好。^①我的苦恼在于学非所用，蹉跎岁月。

1972年初夏，县商业局人事部门特意分配一个指标，把我派往邵阳地区设在洞口县茶铺农场的“五七干校”，参加财会培训班学习商业会计业务，培训期为三个月。虽然我极不情愿“改行”学会计，但我理解人事部门的良苦用心，于是带着复杂的心情到“五七干校”参加学习。学习很紧张，白天听老师讲课，晚上做作业，有时还要参加生产劳动。三个月后通过严格的考试，我以优异成绩结业，回到供销社，被安排在财务室。我做财会工作得心应手，朋友们说我彻底改行了，但我坚信还会回归“本行”。事实正如我所料，1973年恢复公、检、法机构，1974年年初我被调回县人民法院。

这几年的境遇，尽管我受了不公正待遇和不少委屈，经历了许多尴尬和艰难困苦，但也增长了一些见识，充实了人生内容，

^① 我父亲是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党员、老干部，他知道后多次来信安慰并教育我：“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我们无论搞任何工作都是党的工作，人民的需要。当营业员也是为人民服务，而且是更直接地为人民服务。这项工作可以随时接近群众，是向群众学习的好岗位……你已到供销社工作，就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经济工作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虽然改了行，只要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无论是哪项工作，都是大有可为的。”（摘自1972年3月14日父亲的来信。）

磨砺了心志，培养了应对各种压力的坚韧性，使自己逐渐走向成熟。

在县人民法院，我先后在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工作，曾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院长等职。任副院长时，分管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和院办公室事务；作为党组成员，还分管政治思想和人事工作，任务比较繁重。由于我对自己要求严格，做事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为人谦和，不摆架子，因此，与群众的关系融洽。我经常到法庭去了解情况，与法庭工作人员一起办案。法庭的同志回到法院汇报工作，无论是上班时间还是休息时间，我都当即热情接待。对一些难以执行的民事案件，我都亲自带队到现场解决。基层法院（包括法庭）的同志不仅工作认真，而且为人真诚。他们从内心尊重和信任我，从行动上支持我的工作，使我非常感动，与这些同志共事的经历至今难以忘怀。在工作中也使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和一定的管理经验。

1983年春，收到湘潭大学法律系的商调函，我的人生面临重大选择。我和家人经过几个月的慎重考虑后，才复信表示愿意调动。湘潭大学法律系临时总支书记庞志仁同志立即亲赴绥宁联系商调事宜，但县委组织部门不同意放行，强调本县工作需要。湘潭大学及时向省人事厅反映，由省人事厅直接下了调动令，丈夫也随同调动。与此同时，还有两个单位也前来商调，但省人事厅的调令在先，也就作罢。调令下来之后，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以及县组织部门的相关领导仍继续做我的思想工作，动员我继续留在绥宁工作。我基于“公私兼顾”的考虑，选择去湘大任教。于公，由于当时法律人才奇缺，湖南省还没有专门的法律人才培养机构，因此，从国家急需法律人才的现实出发，我愿意为法学教育出一点力；于私，在基层工作，生活不够稳定，不利于照顾家庭。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也许生活相对稳定一些，可以对孩

子多一些关爱。就这样，我谢绝了县里的挽留，于1983年10月，毅然离开了自己曾经摸爬滚打十八年的绥宁县，我丈夫曾纪荣先生也放弃了他所热爱的公安工作，随我和孩子一起来到陌生的湘潭大学，开始了新的职业生涯。到湘潭大学后，也曾有几次调到外地去的机会，但我们都放弃了。这主要是基于一种伟人情结：湘潭大学是毛泽东同志亲自倡办，亲笔题写校名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并嘱托一定要把湘潭大学办好。出于对毛主席的无比崇敬之情，我们决心坚守在这所学校的教学岗位上，不再思迁。即使有某些委屈和心酸，也无怨无悔。

湘潭大学法律系于1982年开始筹建，1983年正式招生。我来湘潭大学时，法律系各方面条件都较差，教师只有十余人，既无场地，又无设备，当时只能在第二教学楼借用几间房屋做教室和办公室。从各地调来的人员相互之间也还不大了解，处于磨合期。加之法律系临时负责人李行同志于1984年春因病去世，法律系更加困难重重。此时湘大正值机构改革，经过民意测验和组织考察，1984年年底我被任命为法律系副主任。我卸掉法院副院长职务改行来到大学，实在不愿再担任行政职务，因而一再推脱。但在校领导多次说服动员的情况下，作为党员，从大局出发，只能勉为其难地服从了这种安排。当时没有正系主任，由我全面主持工作。

我在任职期间，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与法律系其他领导成员一起，组织现有的教职员工，硬件软件同时抓，主要做了几件事：一是根据法律系师资人员奇缺的情况，积极与各方联系，引进师资。法律系从1983年的十余人发展到1986年四十多人（其中教师三十余人），可以说是“初具规模”。二是组织现有力量抓好法律本科教学工作。即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和要求，并参考校外经验，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全面开设了高等教育法学本科应开课程；购置图书资料，充实资料室；购置试验设备，建

立实验室；发动老师与政法部门联系，收集案例资料，充实教学内容。三是抓好成人教育。为了适应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1985年我们在省教委领导下制订了湖南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组织老师编写自学考试辅导书，率先开展了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工作，并在全省范围内举办了高等教育法律函授班、法律夜大班。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和函授等成人教育，不仅为国家培养了一批急需的法律人才，而且湘大法律系也由此向社会展示了实力，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和学校领导的关怀及大力支持下，湘大“法学楼”也顺利竣工，法律系有了教学和办公场所。此外，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良好的教学秩序，还主持制定了法律系的各项规章制度，使法律系各项工作进一步正常运转。^①总之，我忠实地履行了一个副系主任的职责，对湘大法律系的教学、科研及法律系的建设和初步发展，付出了努力。

但在我看来，作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应该是有真才实学，即：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并有高尚的人格；形式要件则以科研成果和教学工作量等为评价指标，并且体现在相应的“职称”上。在正常情况下，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应该是统一的。因此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必须做到二者统一，也就是要“名副其实”。然而，由于我来湘大时已到“不惑”之年，在学术上可以说是“半路出家”。前半生的业绩，不仅早已是过眼烟云，而且对于高校的一系列评价指标而言，没有半点价值，一切都必须从零开始。但我明白勤能补拙，功在不舍的道理，要做一个名副其实的高校教

^① 忘不了原校领导左维校长和杨楚乾副校长对湘大法律系和我本人的关心和支持。他们不仅经常鼓励我，而且尽力帮助我们克服种种困难，特此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师,我必须比别人更加努力。因此,为了能够潜心做学问,在法律系各方面打下一定的基础之后,我辞去了法律系副系主任职务,^①专事教学与学术研究,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理论素养。在刻苦学习和钻研的基础上,基本上达到了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的统一,并经过每五年一次的职称考试和评审,一步一步地获得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同时,先后出版了多部专著,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托克维尔笔下的农民是把心和种子一起埋进地里,我则把心融入了教学内容和学术研究之中。虽然高校有寒暑假,但我在60岁以前,基本上是利用假期学习、研究和备课,不断地充实自己,很少休假。自1983年以来,我先后为本科生和专科生讲授民事诉讼法学、司法文书写作学、法学基础理论等数门课程;为硕士研究生讲授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民事执行法学等课程;为博士研究生讲授法学前沿、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等课程。在教学中我以启发式教学思想为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的心智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和不同层次的教学对象,在教学方法上各有侧重。^②并始终保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层次的教学对象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为了加深学生对法学原理的理解,提高其分析判断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也做了不少努力。如:组织模拟法庭,收集案例,归纳压缩案例事实,编写案例教学资料等。我在教学中,能够适时运用案例,在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问题、提示思考,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在为本科生讲授民事

① 1993年,学校领导曾动员我再度出任副主任,全面主持工作,我婉言谢绝。1996年湘潭大学法学院成立后,我服从校党委决定,曾担任法学院党委书记,为完善学院领导班子起过过渡作用。

② 我在一篇教学法研究文章中对此有简单阐述,参见附录1。

诉讼法和法律文书写作学的过程中,我还特意邀请我们法律系在司法部门工作的毕业生进入课堂,与同学们一起交流工作经验和学习体会,每次我都参与其中,共同探讨实践中的相关问题,很受学生欢迎。与此同时,还先后主编了多部教材,如《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文书写作学》、《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辅导》、《法律基础》^①等,出版发行后受到普遍好评。同时,曾参与常怡教授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新论》、陈桂明教授主编的《民事诉讼法通论》等专著和全国性的教材。^②

我在教学方面付出的辛苦劳动和心血,也得到了有关方面的认可。曾几次获得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并先后被评为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先进工作者、湘潭大学优秀教师、湘潭大学教书育人标兵等,2004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教师,记二等功。

1993年,在学校和法律系的精心组织下,我作为骨干教师之一,参与申报诉讼法硕士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同年,我所在的诉讼法学科被省教育厅确认为省级重点学科,成为湖南省内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最早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2003年诉讼法学科获得了博士学位授予权。我以民事诉讼法学术带头人的身份全程参与了这一系列工作,并曾先后担任过诉讼法学科硕士学位点和博士学位点的负责人,为诉讼法学科不断

① 由湖南省高校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组织,在全省范围内竞聘,我和彭秀英老师通过答辩,获得了主编权,主编了《法律基础教程》,由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2004年再版改为《法律基础》。该书曾获2003—2004年中南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二等奖。

② 除了给大学校园内的学生讲课、编著教材之外,我还应省教委自考办之约,发表了多篇民事诉讼法自学方法和案例分析文章。同时,也为“社会大学”里的“学生”——工农群众编写普及性的法律学习资料,例如2001年,应湖南人民出版社之约,出版了《民事诉讼200问》,该书于2009年被列入《农家法律快餐丛书》,多次重印。